

溧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5]005 号)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工作进度以甲方通知为准）。
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 元整（小写：¥ 986000.00）。
3. 本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支付方式

- （1）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取得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 （2）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相关费用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 （1）前期工作

包括制定工作方案、人员培训、基础资料收集及内业整理。

（2）现状分析

依据最新变更调查成果、“三区三线”、高标准农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等资料，全面分析耕地保护破碎程度、潜在耕地流出风险以及当前耕地保护措施等内容，评价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的执行情况，总结耕地保护的成效与存在问题。

（3）潜力分析及目标任务制定

通过潜力摸底、恢复资源评价，结合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建设项目等内容，充分分析拟占用耕地、补充耕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研究提出规划期间耕地保护的总体目标、补充耕地指标以及重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分解相关指标至乡镇（街道）。

（4）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与相关部门、涉及乡镇对接，统筹自然资源禀赋以及各类补充耕地潜力，构建耕地保护格局，分类提出耕地、园地、林地以及水产养殖等不同种植片区以及正负面清单，明确补充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区域。

（5）谋划重大工程项目

与相关部门、涉及乡镇对接，分析实施潜力，确定重点项目。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联合实施机制，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集中连片耕地片区内的零散非耕地的退出形成补充耕地指标，推进多田套合，进一步促进小田变大田、农田布局更集中、空间更集聚。

（6）方案编制

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7）上报审查

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并在规划批准后报省厅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 服务成果及要求

成果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表和规划说明。

成果要求：以甲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具体要求事宜为准，并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验收标准

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省规划有关文件的要求，并取得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溧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溧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7.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年4月9日